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83號

債 權 人 魏琦蓓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曹家漢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補正債權人之正確姓名為何？需與印章相符。

(三)補正利息新臺幣玖仟元得再請求利息之法律依據為何？

(依民法第207條之規定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